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55/00-01號文件

2001年2月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
提出的決議案**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衛生福利局局長已發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1年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決議案，目的在請立法會通過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 (下稱“條例”)第29條訂立的《2001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及《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。

2. 根據兩條修訂規例，3種新物質，即Brinzolamide、西洛他唑、樂卡地平及其鹽類將加入毒藥表的第I部A部分，以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下稱“規例”的附表1和附表3內。將該等物質加入上述兩條規例內，即規定任何含有該等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，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親自監督下出售。

3. 《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亦作出另一項修訂，對苯丙醇胺(即去甲麻黃鹼)作出管制。議員或會記得，在2000年11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，一位議員曾提出質詢謂，由於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已決定立例禁止藥物含有苯丙醇胺，政府當局會否立例禁止使用苯丙醇胺(立法會第18項質詢)。衛生福利局局長在書面答覆中表示，根據美國科學家最近進行的一項研究，發現使用苯丙醇胺的婦女患上出血性中風(腦部內出血)的風險有所增加。本港將會加強對苯丙醇胺的管制。

4. 《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第1(a)條現加強對苯丙醇胺的管制。過往苯丙醇胺雖然列入毒藥表內，但並不列入規例附表1。當局現將苯丙醇胺列入規例附表1的A部分，令該條例第22條及規例第19(2)條可適用於苯丙醇胺。因此，每名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須將苯丙醇胺貯存和鎖上，並須在毒藥冊內記下每項銷售苯丙醇胺的紀錄，而購買人須在毒藥冊的記項上簽署。任何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如沒有備存銷售苯丙醇胺的紀錄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5,000元。

5. 兩項修訂規例如獲立法會通過，將於憲報刊登之日起生效。擬議的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1年2月5日